



##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勞工事務局、博彩監察協調局及治安警察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9 月 25 日第 780/E620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9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勞工事務局表示，若僱主需要僱員在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期間上班，僱主除要遵照第 6/2015 號法律的相關規定，為僱員另外購買相關勞工保險外，亦需對僱員上下班及工作期間作出當的安排，確保僱員在安全的情況下工作。此外，亦制定了《颱風、暴雨、雷暴及風暴潮警告下之勞資雙方應注意的事項》以便各行業按其持性及需要，自行訂定在惡劣天氣下合適及可行的工作安排。

治安警察局在颱風期間會持續派員在各大口岸、交通樞紐以及各繁忙路口維持交通秩序，為颱風期間必須上下班市民提供有利條件。

2. 基於安全考慮，在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時，政府始終不鼓勵公共交通工具在街上行走，希望市民和旅客盡量留在安全地方暫避。以颱風「天鴿」吹襲為例，本澳有逾 200 輛營運巴士受到不同程度損毀，可見颱風威力之巨大，因此更不能輕率處理颱風期間的公交安排問題，必須在保障居民生命安全的原則下作可行性的研究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3. 博彩監察協調局表示，按法律規定在特殊及例外情況，在政府許可下，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可以申請暫停娛樂場營運。在「天鴿」襲澳期間，受影響的娛樂場亦有序地暫停博彩活動。至於颱風下娛樂場是否應強制停止運作，未來在修改娛樂場幸運博彩經法律制度可再作探討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